深圳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类业务收费标准

(2015年8月10日发布)

业务分类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终交费对 象	最终收费单 位	备注
A 股交易	经手费	按交易金额的 0.0487‰ 双向收取	投资者	深交所	1. A股大宗交易 经手费按案 30% 收票 30% 收要 2. 要参 物 2. 要参 为 4. 优 登 3. 优 登 3. 优 登 6. 股 过 收 20% 从 6. 股 过 收 20% 从 7. 股 过 收 20% 从 7. 股 过 收 20% 从 8. 以 9. 以
	监管费	按交易金额的 0.02%双 向收取	投资者	证监会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 1‰向卖方 收取	投资者	税务机关	
	登记过户费	按交易金额的 0.02%双 向收取	投资者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证券结算风 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3‰双 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证券结算风 险基金专户	
B 股交易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87‰ 双边收取	投资者	深交所	B股大宗交易经 手费按集中交易 费率下浮50%收 取
	监管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2‰双 边收取	投资者	证监会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 1%向卖方 收取	投资者	税务机关	
	结算费	按成交金额的 0.5%双边 收取,每笔最高 500 港币	投资者	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	
基金交易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87‰ 双边收取	投资者	深交所	1、基金包括封闭 式基金、LOF、ETF 等品种 2、基金大宗交易 经手费按集中交 易 费 率 下 浮 50%收取 3、债券 ETF、货 币 ETF 暂免收取 经手费
	监管费	免收			
	证券结算风 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3%双 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证券结算风 险基金专户	
ETF 申购赎回	经手费	暂免收取		深交所	债券 ETF 不收取 组合证券过户费
	组合证券过 户费	按证券过户面额 0.25‰ 向投资者单边收取	投资者	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结算费	按申购或赎回所涉基金份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	

业务分类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终交费对 象	最终收费单 位	备注
场内申购赎回		额面值的 0.001%收取,但 现阶段暂免		圳分公司	
权证交易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5%双 边收取	投资者	深交所	
	监管费	免收			
	结算费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双 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	
权证、现金选择 权行权	结算费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向 结算参与人单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不通过交易系统 申报的 B 股现金 选择权的手工行 权业务,不收取 结算费。
	行权股票过 户费	按股票面值的 0.5%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B 股现金选择权按照股票过户面额的 0.5%折算为外币(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投资者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国债现货交易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每笔收 10 元	投资者	深交所	
	证券结算风 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 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证券结算风 险基金专户	
可转债现货交 易 企业债、分离交 易可转债现货 交易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 边收取	投资者	深交所	
	监管费	免收			综合协议交易平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每笔收 10 元	投资者	深交所	台债券交易经手 费与集中竞价交 易系统经手费收 取标准相同
	监管费	免收			
公司债、证券公 司次级债现货 交易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每笔收 10 元	投资者	深交所	
	监管费	免收			
	结算费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双 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	

业务分类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终交费对 象	最终收费单 位	备注
中小企业私募 债现货交易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每笔收 10 元	投资者	深交所	
	监管费	免收			
	结算费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双 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去工人小工	经手费	免收			
中小企业可交 换私募债换股	印花税	换股金额的 1%	换 股 时 的 股 票转出方	税务机关	
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每笔收 10 元	投资者	深交所	
	监管费	免收			
	结算费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双 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	
	经手费	暂免	投资者	深交所	
债券回购交易	证券结算风 险基金	1 天期 成交额的千万分 之五 2 天期 成交额的千万分 之十 3 天期 成交额的千万分 之十五 4 天期 成交额的千万分 之二十 7 天期 成交额的千万分 之五十 14 天期 成交额的千万分 之五 28 天期 成交额的十万分 之二 91 天期 成交额的十万分 之二 91 天期 成交额的十万分 之六 182 天期 成交额的十万分	结算参与人	证券 结 算 风 险基金专户	

业务分类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终交费对 象	最终收费单 位	备注
	经手费	按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 证券面值 1‰收取,最高 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	证券公司	深交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	质押登记费	股票: 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起点100元基金: 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债券: 500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	融入方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注: 1、根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结算参与人暂停计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但交纳期未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除外。
- 2、印花税、经手费、监管费为本公司代国家税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扣收的税费。
- 3、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基金或债券现券大宗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